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4年国际业务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号	发票抬头	金额	报告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报告编码	备注
1	2152022037	华润网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6,000.00	天兴评报字[2023]第0301号	华润网络有限公司开展内部逐层股权增资所涉及的Esources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	华润网络有限公司	1111020141202301356	
2	2152023037	京能越南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55,198.95	天兴评报字[2023]第2097号	京能越南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潘林2光伏电站股权项目	京能越南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未出报告	
3	1182024014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Kibing Group (M) Sdn Bhd）	60,000.00	天兴咨字[2024]第0061号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减产损失鉴定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	合同金额6万，目前收款4.2万
4	3062024024	中国水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天兴咨字[2024]第0043号	中国水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塞尔维亚Vetrozelena风电项目公司PPA项目	中国水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	
5	1052024047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	天兴评报字[2024]第0936号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处置高尔夫球会会籍项目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11020141202400771	
6	1092024033	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50,000.00	天兴咨字[2024]第0113号	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项目	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	
7	2152023028	澳大利亚华瑞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天兴咨字[2023]第0248号	澳大利亚华瑞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澳大利亚威利朗沃国际有限公司皮带机业务估值咨询项目	澳大利亚华瑞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未出报告	合同金额15万，目前收款10万
8	3062023163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240,000.00	天兴评报字[2023]第2140号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交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改基准日项目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0141202400952	合同金额24万，目前收款6万
9	不立项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12,000.00	其他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咨询费
10	3022023062	CLSA Premium Limited	50,000.00	天兴评报字[2024]第1224号	CLSA Premium Limited拟对LXL Capital II Limited进行清算注销项目	CLSA Premium Limited	1111020141202401390	合同金额5万，目前收款4万
11	3022024107	CSRC (SINGAPORE) PTE LTD	150,000.00	天兴评报字[2024]第1712号	中橡（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尼了解中橡重庆2024年6月30日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	中橡（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1111020141202401328	
12	2152024023	CHEC PORT CITY COLOMBO (PRIVATE) LIMITED	215,100.00	天兴评报字[2024]第1121号	CHEC Port City Colombo (Private) Limited拟增资Ceylon Real Estate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CHEC PORT CITY COLOMBO (PRIVATE) LIMITED	未出报告	合同金额21.51万（3万美金），目前收款8.55万
13	3162024039	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天兴评报字[2024]第1650号	RFW拟转让唐吉萨股权涉及其股权评估项目	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	1111020141202401203	
14	不立项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10,500.00	其他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咨询费
15	1182024014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42,000.00	天兴咨字[2024]第0061号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减产损失鉴定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	
16	2152024030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99,000.00	天兴评报字[2024]第1680号	CSP Guinea Terminal Management SARL 拟增资扩股项目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未出报告	合同金额9.9万，目前收款4.95万
17	3162024028	香港盛宇国际有限公司	134,124.73	天兴评报字[2024]第1768号	香港盛宇国际有限公司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用无形资产使用权对外出资评估项目	香港盛宇国际有限公司	1111020141202401356	
18	1182024095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188,761.79	天兴评报字[2024]第1969号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全部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1111020141202401483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4年国际业务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号	发票抬头	金额	报告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报告编码	备注
19	2152023022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25,000.00	天兴咨字[2023]第0176号	巴西Mauriti特许经营权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2.5万，目前收款11.25万
20	3162024002		130,000.00	天兴咨字[2024]第0036号	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下属公司存货、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项目	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	
21	1222024027		19,000.00	天兴评报字[2024]第1477号	Sky High LXVI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拟处置1架B737-800飞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Sky High LXVIII Leasing Co Ltd	311102014131110120240004 0	
22	3212024003		450,000.00	天兴评报字[2024]第0175号	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印尼考拉海冶炼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评估项目	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21102014112200120240003 8	
		合计	3,034,685.47					

1、2152022037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004172816
开票日期：2024年02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华润网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22611233N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元	1	90566.0377358491	90566.04	6%	5433.96
合计					¥90566.04		¥5433.96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陆仟圆整 （小写）¥96000.00

备注

开票人：陈应婷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单

回单编号： 405729758380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贷方 转账方式：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01288492277738
付款人名称：华润网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7/F CHI
开户行名称：BKCHHKHHXXX
收款人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CNY 金额：96,000.00 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万陆仟圆整

交通银行 北京百万庄支行 会计业务章 213A20F0

摘要：IRC0110202401762
附加信息：20240115BKCHHKHHXXX12240115CBS07572
FZGH12023120402
申报号码：11010200053224022 6N001
汇款人地址：华润网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7/F CHI
NA RESOURCES BLDG 26 HA RBOUR RD WA

打印次数： 2 次 记账日期：20240226 会计流水号：EEA00010397585 47 打印机构：01110800999 打印柜员：EEA0000
记账机构：01110248999 经办柜员：EEA0000 记账柜员：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EEA0000
批次号：20110004202402271325N6608994 总张数： 24 当前第 6 张

215022037财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

甲　　方：华润网络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卢烈远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11 层
电子邮箱：luly@crdigital.com.cn
联系电话：13682463630

乙　　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晓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电子邮箱：lixb@ccafm.com.cn
联系电话：010-68081471，13521861680

丙　　方：华润网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岳阳
联系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37 层
电子邮箱：yueyang8@crdigital.com.cn
联系电话：13267240257

根据Esources Limited资产评估项目的工作需要，协议三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状况，在原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并互相遵照执行。

一、协议条款变更内容

1、评估基准日：由原约定的2021年12月31日变更为2022年12月31日。

2、评估费用：因评估基准日变更产生工作增量，评估费用由原约定人民币捌万元整（含增值税）变更为人民币玖万陆千元整（含增值税）。

二、补充合同的效力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补充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甲方：华润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2月21日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2月21日

丙方：华润网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2月21日

2、2152023037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007181847
开票日期：2024年02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京能越南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22611233N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元	1	146414.103773585	146414.10	6%	8784.85
合计					¥146414.10		¥8784.8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捌圆玖角伍分 （小写）¥155198.95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票人：陈应婷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 单

回单编号： 405915904609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贷方 转账方式：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 VN HSBC 002-413185-101
付款人名称： JN VIET NAM RENEWABLE ENERGY COMPAN
开户行名称： HSBCVNVXXXX
收款人账号： 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155,198.95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捌圆玖角伍分

兑换信息：	币种 USD	金额 21,595.00	牌价	718.68000000/1.00000000	币种 CNY	金额 155,198.95

摘要： IRC0110202403814
附加信息： JINGNENG VIET NAM
申报号码： 110102000532240228N001
汇款人地址： JN VIET NAM RENEWABLE ENERGY COMPAN
Y LIMITED:DAEHA,SO 360 KIM MA,PHUON
G NGOC KHANH,QUAN BA DINH,THANH PHO

交通银行 北京百万庄支行 会计业务章 7744FEA9

打印次数： 2 次 记账日期： 20240228 会计流水号： EEA0001038635759 打印机构： 01110800999 打印柜员： EEA0000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记账柜员： 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EEA0000
批次号： 20110004202403010948N8630733 总张数： 33 当前第 16 张

京能越南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
潘林2光伏项目股权项目

JN VIETNAM RENEWABLE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tends to acquire shares of Phan Lam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 Appraisal Contract

合同编号：HT-RC-2023-10-1815

Contract No. HT-RC-2023-10-1815

委托人（甲方）：京能越南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Client (Party A): JN VIETNAM RENEWABLE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受托人（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Trustee (Party B): Pan-China Appraisal Co., Ltd

reconsideration.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V. Assessment fee and payment method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预估，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和项目执行成本，双方确定评估费用含税价如下表所示:

According to the workloa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roject

assets, the project implementation cost, both parties determine that the price of the appraisal fee is shown as table below:

序号	标的简称	容量	成立时间	项目类型	收费金额
1	潘林2 Phan Lam 2	49MW	2017.05.15	地面光伏	2.40万美元 （贰万肆仟美元整）

No.	Subject name	Capacity	Established time	Program type	Appraisal fee
1	Phan Lam 2	49MW	2017.05.15	Ground photovoltaic	24,000.00 (USD Twenty Four Thousand ONLY)

此金额不包含越南境内任何相关税费，仅包含4,000.00美元项目差旅费及中国境内税费。

甲方负责申报并支付所有越南境内相关税费

This amount excludes any Taxes in Vietnam but includes project travel expenses of $4000.00 and Taxes in China.

Party A has responsibility to declare and pay all taxes incur in Vietnam.

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以下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合同》之签名盖章页

There is no text below, which is the signature and seal page of the asset appraisal contract

甲方（委托人）Party A (Client)：

京能越南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JN VIETNAM RENEWABLE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 seal):

时间：2023年 月 日

Date:

乙方（受托人）Party B (Trustee)：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Pan-China Appraisal Co., Ltd (seal)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 seal):

时间：2023年 月 日

Date:

3、1182024014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008586497
开票日期：2024年03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22611233N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费	无	元	1	22641.5094339623	22641.51	6%	1358.49
合计					¥22641.51		¥1358.49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肆仟圆整 （小写）¥24000.00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票人：陈应婷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199485374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03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22611233N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元	1	16981.1320754717	16981.13	6%	1018.87
合计					¥16981.13		¥1018.8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捌仟圆整 （小写）¥18000.00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票人：陈应婷

1182.26014

损失鉴定委托协议书

Loss Evaluation Engagement Agreement

合同签订日：2024 年 1 月 29 日
Date of Signing: 29th January 2024

合同签订地：中国湖南省资兴市
Place of Signing: Zixing City, Hunan Province, China

委托人（甲方）：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Party A: KIBING GROUP (M) SDN. BHD.
受托人（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rty B: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针对甲方就其原料车间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仓体掉落事故，已经在漳州中级法院起诉料仓安装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上述案件以下称本案，为了独立客观体现甲方实际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经营利润损失），甲方聘用乙方作为独立专业鉴定公司，为甲方实际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经营利润损失）准备独立专业的损失鉴定报告以作为甲方提交法院的补充证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In respect of Party A's silo collapse incident, Party A has commenced legal action against China Sixth Metallurgical Construction Co., L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Sixth Metallurgical**") in the Zhangzhou Intermediate Cour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ase**"), in order to independently and objectively show Party A's actual losses (including direct economic losses and operating profit losses), Party A appoints Party B as an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evaluation company to evaluate Party A's actual losses (including direct economic losses and operating profit losses) and issue an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losses evaluation report for Party A to submit to the Court as supplementary evidence. After equal negotiations, the Parties have reached the

5、乙方仅提供专业性的鉴定服务，不对案件的胜负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案件最终结果如何，甲方均应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应鉴定服务费用。

Party B only provides professional evaluation services and does not bear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outcome of the case. No matter what the final result of the case is, Party A shall pay the corresponding evaluation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the Agreement.

二、鉴定服务费用（含 10%马来西亚预扣税）

Evaluation Service Fee (Inclusive of 10% Malaysian Withholding Tax)

经双方协商，鉴定服务费总费用共计为<u>￥60,000.00 元</u>（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After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Evaluation Service Fee is in the sum of CNY60,000.00 (Chinese Yuan Sixty Thousand).

三、鉴定服务费用支付节点

Payment Mode of Evaluation Service Fee

1、 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40%，即<u>￥24,000.00 元</u>（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Within 10 days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Party A shall pay 40% of the total costs, ie. CNY 24,000 (Chinese Yuan Twenty-Four Thousand);

2、 乙方提交鉴定报告且一审法院（漳州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30%，即<u>￥18,000.00 元</u>（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Within 10 days after Party B submits the evaluation report and after the Court of First-Instance (Zhangzhou Intermediate Court) delivers the judgment of first instance, Party A shall pay 30% of the total costs, ie. CNY 18,000 (Chinese Yuan Eighteen Thousand);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名称：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KIBING GROUP (M) SDN. BHD.	受托人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盖章）	（盖章）
执行董事：刘杰	负 责 人： 汪仁华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 Lot 635 & 660, Kawasan Perindustrian Tuanku Jaafar, 71450 Sungai Gadut,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月坛大厦 23 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马来西亚）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帐号：100 000 4009 48049	银行帐号：1100 6113 7018 0100 13620
SWIFT 代码：BKCHMYKL	SWIFT 代码：COMMCNSHBJG
公司注册号：201401038462 (1114610-X)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110102722611233N
邮政编码：71450	邮政编码：100032
电 话：+6 06-682 3800	电 话：13701274250

4、3062024024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041310647
开票日期：2024年05月1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水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22611233N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元	1	56603.7735849057	56603.77	6%	3396.23
合计					¥56603.77		¥3396.23

价税合计（大写）⊗陆万圆整　（小写）¥60000.00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票人：陈应婷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单

回单编号：414239856093　回单类型：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汇入汇款解付入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贷方　转账方式：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01287592660605
付款人名称：中国水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010-12 40/F CONVENTION PLAZA OF FICE TWR 1 HARBOUR RD WAN
开户行名称：BKCHHKHHXXX
收款人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CNY　金额：60,000.00　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万圆整

交通银行 北京百万庄支行 会计业务章 9800007C

摘要：IRC0110202418909
附加信息：/RFB/NOTPROVIDEDAPPRAISAL FEEInstrForNxtAgt/InstrInf:/DEPN/00申报号码：11010200053224052 1N001汇款人地址：中国水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010-12 40/F CONVENTION PLAZA OF FICE TWR 1 HARBOUR RD WANCHAI HK HK

打印次数：2 次　记账日期：20240521　会计流水号：EEA00010329878 19　打印机构：01110800999　打印柜员：EEA0000
记账机构：01110248999　经办柜员：EEA0000　记账柜员：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EEA0000
批次号：20110004202405220951N1411868　总张数：17　当前第　11　张

资产评估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 中国水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卢洪波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010-12室

受托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对委托人指定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双方认真协商,于北京市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有关事项

1、评估目的

中国水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因合并对价分摊事宜，需要对所涉及的Vetrozelena d.o.o Beograd - Vracar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所称“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意指独立、自愿、精明的交易双方对交易对象在特定的公开市场上所能实现的公平交易价格而达成的一致合理估计。

双方理解，评估结果系指，所评估资产或对象持续经营或既定用途不变并持续使用，且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表现以及评估人员所依据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评估人员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公开市场条件下的市场成交价格保证。

的价值进行分析、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2、产权持有单位按受托人要求完成评估准备后，受托人即组织评估人员到产权持有单位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3、受托人不迟于全部评估资料申报完成后20个工作日，提交评估工作初步成果即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就委托人对评估工作初步成果可能提出的疑问和异议进行解释、说明和调整，待委托人确认后5日内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包括评估报告书、附件、评估明细表等。如受托人解释、说明不清楚，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对有疑问和异议的部分进行重新估算。

4、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未经委托人许可或非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

5、保证具有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评估资质。

6、受托人应当独立完成评估。未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评估项目另行委托或者与其他评估机构合作完成。

7、受托人应当选派有经验的足以胜任本协议下的评估业务的评估人员为委托人提供优质和高效的估值服务。

四、估值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委托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双方确定此次估值费用（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受托人为执行本项目发生的往返出差地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委托人承担，食宿差旅费用标准由委托人统一安排。

本委托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受托人提交初步评估结果，委托人支付百分之五十评估费用（即3.00万元）；受托人提交纸质版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付清全部估值费用（即剩余百分之五十评估费用3.00万元）。受托人需在委托人付款前向其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评估人员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报告无需签发提交，委托人仍需支付剩余全部评估费用。付款期

（此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中国水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卢洪波

联系人：徐莉

联系电话及电邮：18701651377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盖章）：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孙建民

联系人：刘天飞

联系电话及电邮：13601375412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5、1052024047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042703970
开票日期：2024年05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22611233N

下次开票：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元	1	35849.0566037736	35849.06	6%	2150.94
合计					¥35849.06		¥2150.94

价税合计（大写）：⊗叁万捌仟圆整　（小写）¥38000.00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票人：陈应婷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 单

回单编号：417333116241　回单类型：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贷方　转账方式：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01287592073371
付款人名称：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3/F BANK OF CH INA TWR 1 GARDEN RD CENTRAL HK HK
开户行名称：BKCHHKHHXXX
收款人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CNY　金额：38,000.00　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万捌仟圆整

交通银行 北京百万庄支行 会计业务章 04013105

摘要：IRC0110202422544
附加信息：/RFB/NOTPROVIDED支付发票号：24112000000042703970InstrForNxtAgt/InstrInf:/DEPN/00北京百万庄支行申报号码
：11010200053224062 1N001汇款人地址：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3/F BANK OF CH INA TWR 1 GARDEN RD CENTRAL HK HK

打印次数：2 次　记账日期：20240621　会计流水号：EEA0001019570508　打印机构：01110800999　打印柜员：EEA0000
记账机构：01110248999　经办柜员：EEA0000　记账柜员：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EEA0000
批次号：20110004202406240921N9005553　总张数：43　当前第 11 张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3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乐 +852 22007252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俞勃 010-68081472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因处置观澜湖高尔夫球会会籍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的观澜湖高尔夫球会会籍进行评估，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

1．评估目的：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因处置观澜湖高尔夫球会会籍的要求，需要对观澜湖高尔夫球会会籍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甲方所指定的评估对象为：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拟处置的观澜湖高尔夫球会会籍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拟处置的观澜湖高尔夫球会会籍。

3．评估基准日：甲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处置观澜湖高尔夫球会会籍事宜，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

委托合同。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协调被评估单位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在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

4．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被评估单位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评估费用为人民币 叁万捌仟 元整（含增值税），此评估费用已包含差旅费（全部资产评估业务人员为本项目在工作现场发生的食宿费等工作费用）。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甲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费用支付方式。

双方正式签订此约定书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50%，即人民币1.9万元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剩余评估费用，即人民币1.9万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为：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甲方：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 4月 19日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 4月 19日

6、1092024033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049096701
开票日期：2024年05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22611233N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元	1	141509.433962264	141509.43	6%	8490.57
合计					¥141509.43		¥8490.57

价税合计（大写）：⊗壹拾伍万圆整　（小写）¥150000.00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票人：陈应婷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 单

回单编号：414987673941　回单类型：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汇入汇款解付入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贷方　转账方式：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33089001473038
付款人名称：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ADD.664NONGONG EUP KR/DAEGU DALSEONG GUNKR
开户行名称：KOEXKRSEXXX
收款人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CNY　金额：163,716.80　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圆捌角

交通银行 北京百万庄支行 会计业务章 E40B68FD

摘要：IRC0110202420381
附加信息：/RFB/CGBBJZZFK2414512/BNF/TIR112224017992CN申报号码：11010200053224052 8N002汇款人地址：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ADD.664NONGONG EUP KR/DAEGU DALSEONG GUNKR

打印次数：2 次　记账日期：20240528　会计流水号：EEA0001022300534　打印机构：01110800999　打印柜员：EEA0000
记账机构：01110248999　经办柜员：EEA0000　记账柜员：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EEA0000
批次号：20110004202405290921N5109048　总张数：25　当前第 7 张

10B00403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甲方：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Party A: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地址：664 Nongong-ro, Nongong-eup, Dalseong-gun, Daegu, Korea

Address: 664 Nongkong ro, Nongkong up, Dalseong gun, Daegu, Korea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Contact Pers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rty B: Pan-China Appraisal Co., Lt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Address: 23F, Building A, Yuetan Building, No. 2 Yuetan North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程远航 13910115608

Contact Pers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Cheng Yuanhang 13910115608

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拟对存货、与生产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拟减值测试涉及的存货、与生产相关的资产组进行评估，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intends to conduct impairment test on inventory and production-related asset group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Asset Apprais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Asset Appraisal Standards -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evaluate the inventory and production-related asset groups involved in proposed impairment test of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After careful negotiation between both parties,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has been reached:

一、评估要素

law; (4)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mpose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on Party B (including investigations and hearings before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mpose penalties), and Party B initiates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in response to such penalties.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V. Appraisal Fee and Payment Method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评估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Based on the workload and working hour budget of this appraisal,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ssets, execution costs, and industry fee levels, both parties have determined that the appraisal fee is RMB one hundred and fifty thousand only. The appraisal fee is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甲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1. The scope and content of the appraisal by Party A follow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2. Party A and Party B fulfill their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3. 全部资产评估业务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由评估机构所在地至甲方工作现场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3. All transportation and accommodation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asset appraisal personnel for this project from the location of the appraisal institution to the work site of Party A are borne by Party A.

4. 费用支付方式。

4. Payment methods.

乙方应于资产评估报告完成，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时提供相应发票后结清100%的服务费用。差旅费用在乙方收到受托人提供相应的票据或发票后进行支付。

Party A shall settle 100% of the service fee upon Party B's provision of the corresponding invoice after Party B completes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and submits

（此页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This page has no text and is only the signature page of the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甲方：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Party A: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或授权代表：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日期：年月日

Date: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rty B: Pan-China Apprais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或授权代表：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日期：年月日

Date:

7、2152023028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066276602
开票日期：2024年06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澳大利亚华瑞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22611233N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元	1	94339.6226415094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票人：陈应婷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 单

回单编号：417360678959　回单类型：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贷方　转账方式：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100000500278589
付款人名称：AZURE MINING TECHNOLOGY PTY LTD SHINEWING AUSTRALIA LEVEL 8, 167 MACQUARIE STREET AU/NSW SYDNEY
开户行名称：BKCHAU2SBKG
收款人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CNY　金额：100,000.00　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圆整

交通银行 北京百万庄支行 会计业务章 9F6D5F6D

摘要：IRC0110202422564
附加信息：20240607BKCHAU2SXXXTT51235240001365BNF S ADDR:RTH STREET SERVICE FEE /INS/BKCHAU2SXXX SERVICE FEE申报号码：110102000532240621N002汇款人地址：AZURE MINING TECHNOLOGY PTY LTD SHINEWING AUSTRALIA LEVEL 8, 167 MACQUARIE STREET AU/NSW

打印次数：2 次　记账日期：20240621　会计流水号：EEA0001019196553　打印机构：01110800999　打印柜员：EEA0000
记账机构：01110248999　经办柜员：EEA0000　记账柜员：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EEA0000
批次号：20110004202406240921N9005553　总张数：43　当前第 10 张

估值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Azure Mining Technology Pty Ltd（中文名称“澳大利亚华瑞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运鹏
住所：Suite 19.04 Level 19 Tower A, the Zenith Centre, 821 Pacific Highway Chatswood NSW 2067
通信地址：Suite 19.04 Level 19 Tower A, the Zenith Centre, 821 Pacific Highway Chatswood NSW 2067

受托人（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需要，Azure Mining Technology Pty Ltd 拟收购 VLI Pty Limited皮带机业务板块资产组，需要对VLI Pty Limited皮带机业务板块业务价值进行估值咨询，为公司资产组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企业股权转让方案，评估机构以2023年6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对VLI Pty Limited皮带机业务板块业务及资产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咨询，并出具估值咨询报告。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经双方认真协商，就该估值咨询的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估值要素

本项目涉及的资产估值基本要素如下：

1、估值目的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需要，Azure Mining Technology Pty Ltd拟收购VLI Pty Limited皮带机业

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估值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估值咨询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估值咨询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1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其中包含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人民币5万元整。估值咨询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甲方的估值范围及估值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费用支付方式。

双方正式签订此合同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全部估值费用的50%，即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估值咨询报告书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剩余估值费用，即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4．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估值咨询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乙方进驻估值现场5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估值咨询费用总额的50%；

（2）乙方进驻估值现场5个工作日至现场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估值咨询费用总额的80%；

（3）乙方完成现场估值工作或向甲方提供估值咨询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估值咨询费用总额的90%。

甲方将在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

以下无正文，为《估值咨询合同》之签名盖章页

甲方（委托人）：

Azure Mining Technology Pty Lt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8、3062023163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079993504
开票日期：2024年07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22611233N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元	1	56603.773584905 7	56603.77	6%	3396.23
合计					¥56603.77		¥3396.23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圆整 （小写）¥60000.00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票人：陈应婷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单

回单编号： 423649192500 回单类型： 支付转账 业务名称：支付转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贷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 01-10-000473-01
付款人名称：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马甸支行
收款人账号： 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CNY 金额：60,000.00 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万圆整

交通银行 北京百万庄支行 会计业务章 AC6A874C

摘要： 2024082357169069>>资产评估费
附加信息：2024082357169069>>资产评估费

打印次数： 1 次 记账日期：20240823 会计流水号：EEA0000010693941 打印机构：01110800999 打印柜员：EEA0000
记账机构：01110248999 经办柜员：EEA0000 记账柜员：EEA0000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EEA0000
批次号：20110004202408260924N2589846 总张数： 10 当前第 4 张

资产评估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永满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1296号201室

委托人（乙方）：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岩峰

住所：东京都千代田区东神田2-8-14

受托人（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对委托人指定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各方认真协商，于北京市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有关事项

1、评估目的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为此需要对中交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所称“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意指独立、自愿、精明的交易双方对交易对象在特定的公开市场上所能实现的公平交易价格而达成的一致合理估计。

双方理解，评估咨询结果系指，所评估资产或对象持续经营或

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2、被评估单位按受托人要求完成评估准备后，受托人即组织评估人员到被评估单位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3、受托人不迟于全部评估资料申报完成后20个工作日，提交评估工作初步成果即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就委托人对评估工作初步成果可能提出的疑问和异议进行解释、说明和调整，待委托人确认后3日内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包括评估报告书、附件、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等。如受托人解释、说明不清楚，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对有疑问和异议的部分进行重新评估。

4、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未经委托人许可或非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

5、保证具有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评估资质。

6、受托人应当独立完成评估。未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评估项目另行委托或者与其他评估机构合作完成。

7、受托人应当选派有经验的足以胜任本协议下的评估业务的评估人员为委托人提供优质和高效的评估服务。

四、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委托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并在费用计算总额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折扣，各方确定此次评估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元）（含6%的增值税），由委托人甲方和乙方各承担50%。受托人为执行本项目发生的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自理，除本条上述评估费用外，委托人在本约定书项下无需向受托人支付其他费用。

本委托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委托人支付百分之五十评估费用（即12.00万元，甲方和乙方各支付6万元）；受托人提交初步评估结果，委托人支付百分之三十评估费用（即7.20万元，甲方和乙方各支付3.6万元）；受托人提交纸质版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付清全部评估费用。受托人需在委

（此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盖章）：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电邮：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人（乙方盖章）：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电邮：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受托人（丙方盖章）：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电邮：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9、不立项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091011494
开票日期：2024年07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22611233N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元	1	11320.7547169811	11320.75	6%	679.25
合计					¥11320.75		¥679.2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贰仟圆整 （小写）¥12000.00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票人：陈应婷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回单编号	420671759349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			
凭证种类	其它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	80889005207			主账号			
付款人名称	CITIC PACIFIC LIMITED						
开户行名称	BOTKHKHHXXX						
收款人账号	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12,000.00	金额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摘要	IRC0110202421160						
附加信息	/RFB/HK124149CDKHBCB0 B/O 0022 0207 3141 1381 2589 7098 0 361 0674 MSG-INVOICE DATE: 2024/5/2 0 (APPRAISAL FEE) 申报号码：11010200053224072 4N001 汇款人地址：3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KONG						

交通银行 北京百万庄支行 会计业务章 D7FB1E7E

打印次数	2	记账日期	2024-07-24	会计流水号	EEA0001018330590	打印机构	01110800999	打印柜员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记账柜员	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EEA0000

10、302202306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166266422
开票日期：2024年10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CLSA Premium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22611233N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元	1	37735.8490566038	37735.85	6%	2264.15
合计					¥37735.85		¥2264.15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圆整				（小写）¥4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票人：陈应婷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 单

回单编号： 430332112462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汇入汇款解付入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贷方 转账方式：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38253293182822
付款人名称：CLSA PREMIUM LTD
开户行名称：COMMHKHKXXX
收款人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CNY 金额：40,000.00 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万圆整

交通银行 北京百万庄支行 会计业务章 B3CD1A6F

摘要：IRC0110202443583
附加信息：/RFB/3828120TT4071338SERVICE TRADE申报号码：11010200053224102 9N001汇款人地址：SUITE 810 LEVEL 8 ONE PACIFIC PLACE88 QUEENSWAY HONG KONG

打印次数：2 次 记账日期：20241029 会计流水号：EEA0001015151387 打印机构：01110800999 打印柜员：EEA0000
记账机构：01110248999 经办柜员：EEA0000 记账柜员：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EEA0000
批次号：20110004202410300907N7186645 总张数： 31 当前第 29 张

3022023061 - 5202023065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CLSA Premium Limited

地址：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8 楼 810 室

联系人：Timmy Tam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联系人：张勇

甲方拟对 LXL Capital II Limited / LXL Capital III Limited / LXL Capital IV Limited / LXL Capital V Limited / Yorkastle Capital Limited（以下统称为“被评估单位”）该五家公司进行清算注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的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

1．评估目的：甲方拟对被评估单位进行清算注销，为此，甲方委托乙方对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甲方所指定的评估对象及范围为：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3．评估基准日：甲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被评估单位清算注销事宜，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

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 在甲方协调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评估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共计五个项目、每个项目壹万元），此评估费用包含项目差旅费（全部资产评估业务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由评估机构所在地至工作现场的交通费用及工作现场发生的食宿费等现场工作费用）。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费用支付方式。

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盖章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CLSA Premium Limited 一次性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评估费用，即人民币伍万元整（即出具 1 个项目报告，支付壹万元评估费）。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为：

户　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113701801001362O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4.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

（本页无正文，为 CLSA Premium Limited 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CLSA Premium Limited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11、3022024107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166621681
开票日期：2024年10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CSRC (SINGAPORE) PTE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22611233N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元	1	70754.7169811321	70754.72	6%	4245.28
合计					¥70754.72		¥4245.2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伍仟圆整 （小写）¥75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票人：陈应婷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186341669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CSRC (SINGAPORE) PTE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22611233N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元	1	70754.7169811321	70754.72	6%	4245.28
合计					¥70754.72		¥4245.2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伍仟圆整 （小写）¥75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票人：陈应婷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 单

回单编号： 430357153624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贷方　转账方式：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015142000270
付款人名称：CSRC (SINGAPORE) PTE LTD
开户行名称：CTCBTWTP244
收款人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CNY　金额：75,000.00　金额大写：人民币 柒万伍仟圆整

交通银行 北京百万庄支行 会计业务章 F264D5BF

摘要：IRC0110202435961
附加信息：/RFB/OBU-4R070792/SPRO/CCNY/PYTR/STR/BEIJING MUNICIPAL BR./INS/CTCBTWTP244申报号码：110102000532241029N003汇款人地址：7F.,NO.113,SEC.2,ZHONG SHAN N.RDTAIPEI TAIWAN R.O.C.

打印次数： 2 次　记账日期：20241029　会计流水号：EEA0001016621913　打印机构：01110800999　打印柜员：EEA0000
记账机构：01110248999　经办柜员：EEA0000　记账柜员：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EEA0000
批次号：20110004202410300907N7186645　总张数： 31　当前第 31 张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 单

回单编号： 432417999393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汇入汇款解付入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贷方　转账方式：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015142000270
付款人名称：CSRC (SINGAPORE) PTE LTD
开户行名称：CTCBTWTP244
收款人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CNY　金额：75,000.00　金额大写：人民币 柒万伍仟圆整

交通银行 北京百万庄支行 会计业务章 72018ADD

摘要：IRC0110202445148
附加信息：/RFB/OBU-4R072118 BRK:BEIJING MUNICIPAL BRANCH /SPRO/CCNY/PYTR/STR//INS/CTCBTWTP24 4 申报号码：110102000532241119N002 汇款人地址：7F.,NO.113,SEC.2,ZHONG SHAN N.RD TAIPEI TAIWAN R.O.C.

打印次数： 2 次　记账日期：20241119　会计流水号：EEA0010B0120027　打印机构：01110800999　打印柜员：EEA0000
记账机构：01110248999　经办柜员：EEA0000　记账柜员：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11230004202411190000000038157　总张数： 1　当前第 1 张

评估委托合同

甲　方：CSRC (SINGAPORE) PTE LTD（中橡（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098632)

乙　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因CSR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中橡新加坡”或“甲方”）拟出售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橡重庆”或“被评估单位”）股权，需要了解中橡重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委托合同》，中橡新加坡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或“乙方”）对中橡重庆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甲乙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

1．评估目的：因甲方拟出售中橡重庆的股权，需要了解中橡重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此，甲方委托乙方对中橡重庆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中橡重庆股东全部权益。

具体评估范围以中橡重庆依据未经审计后报表所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3．评估基准日：甲方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本次经济行

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督促被评估单位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 在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项目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项目评估费用（含税）为**壹拾伍万元**（¥150,000.00元）整。乙方为本项目所发生的的食宿交通费由甲方承担。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确定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费用支付方式：

双方正式签订此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评估费用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评估费用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为免疑义，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包含被评估单位）向乙方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向甲方或该等第三方开具发票。

（此页无正文，为《评估委托合同》甲方签章页）

甲方：中橡（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8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评估委托合同》乙方签章页）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8月 16日

12、2152024023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单

回单编号	514093307840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	汇入汇款解付入账				
凭证种类	其它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	100002800000731								
付款人名称	CHEC PORT CITY COLOMBO (PRIVATE) LI MITED								
开户行名称	BKCHLKLXXXX								
收款人账号	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85,500.00	金额大写	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摘要	IRC0110202520897								
附加信息	/RFB/TT51962250000274 CONSULTANCY SRVICE EVALUATION FEE /PYTR/STR/INS/BKCHLKLXXXX 申报号码：11010200053225052 0N001 汇款人地址：CHEC PORT CITY COLOMBO (PRIVATE) LI MITED								
打印次数	1	记账日期	2025-05-20	会计流水号	EEA0001OB0170037	打印机构	01110800999	打印柜员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记账柜员	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交通银行 北京百万庄支行 会计业务章 3D679C6A

CHEC/CPC/1512

【中国港湾科伦坡港口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
【锡兰房地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CHEC Port City Colombo (Private) Limited intends to acquire shares of Ceylon Real Estate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 Appraisal Contract

委托人（甲方）：【中国港湾科伦坡港口城有限责任公司】
Client (Party A): CHEC Port City Colombo (Private) Limited
受托人（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Trustee (Party B): Pan-China Appraisal Co., Ltd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V. Assessment fee and payment method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预估，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和项目执行成本，双方确定评估费用含税价如下表所示：

According to the workloa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roject assets, the project implementation cost, both parties determine that the price of the appraisal fee is shown as table below:

No.	Payment Stage	Fee %	Unit	AMOUNT (USD)
1	At submission of the Interim report	40%	Lump Sum	12,000.00
2	At submission of the Final report	60%	Lump Sum	18,000.00
3	Any other fee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Scope of Work (Consultant to Specify).	-	Lump Sum	-
4	**TOTAL**			**30,000.00**
5	Other Taxes (Local or Foreign)			0.00

No.	Payment Stage	Fee %	Unit	AMOUNT (USD)
6	Local VAT & WHT		N/A	N/A
7	TOTAL PROPOSED FEES (USD)			30,000.00
8	Discounts (if any)			-
9	**TOTAL FEES**			**30,000.00**

所罗兰卡斯里兰卡Sri Lanka. The appraisal fee is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甲方确定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1. The fees quoted by Party B above shall cover all costs in completing the services under this Contract.

2. 乙方应注意，所报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乙方无权因汇率变动等原因要求追还任何费用。

2. Party B shall note that the fees quoted are valid for the entire duration of the Contract and Party B is not entitled to claim any reimbursement of fees due to change in exchange rates etc.

3. 费用应包括所有出勤、费用和零用支出，如当地和国际油费、签证费、住宿费、膳食 费、税费和打字费、电话费、邮资和国际快递费以及计算机软盘或图纸存储费等。

3. The fees shall include for all attendance, expenses and out of pocket disbursements such as Local

以下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合同》之签名盖章页

There is no text below, which is the signature and seal page of the Contract.

甲方（委托人）Party A (Client):

【中国港湾科伦坡港口城有限责任公司】

CHEC Port City Colombo (Privat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 seal):

时间：2024年 月 日

Date: 2024/08/30

乙方（受托人）Party B (Trustee):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Pan-China Appraisal Co., Ltd (seal)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 seal):

时间：2024年 月 日

Date:

13、3162024039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 单

回单编号： 432416535656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汇入汇款解付入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贷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 9090000128300

付款人名称： RFW BANRO INVESTMENTS LIMITED

开户行名称： SBICMUMUXXX

收款人账号： 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360,000.00　　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拾陆万圆整

交通银行 北京百万庄支行 会计业务章 F82540B6

摘要： IRC0110202446654

附加信息：/RFB/OT24311MU0191617 /ROC/OT24311MU0191617///URI/EVALUAT ION FEE EVALUATION FEE /STR/ /INS/SBICMUMUXXX 申报号码：110102000532241119N003 汇款人地址：RITTER HOUSE WICKHAMS VG/ROAD TOWN

打印次数： 2 次　　记账日期： 20241119　　会计流水号： EEA00010B0080038　　打印机构： 01110800999　　打印柜员： EEA0000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记账柜员： 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 11230004202411190000000038078　　总张数： 1　当前第　1　张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185664271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22611233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元	1	339622.641509434	339622.64	6%	20377.36
合计					¥339622.64		¥20377.36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陆万圆整				（小写）¥36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票人：陈应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Luna Tower, Waterfront Drive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联系人：张康龙　电话：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联系人：王占峰　电话：133 1109 4988

本合同中，甲方、乙方可分别称为“一方”或共同称为“双方”。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唐吉萨（巴巴多斯）有限公司（含唐吉萨项目资产，以下简称“唐吉萨巴巴多斯”）的股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对拟转让公司的股东权益及企业价值进行评估。现

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1．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唐吉萨巴巴多斯（含唐吉萨项目资产）的股权，需要对唐吉萨巴巴多斯的股东权益及企业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拟进行的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唐吉萨巴巴多斯的整体股东权

For and on behalf of RFW Banro Inves

四、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经合法合规的竞价程序，确定评估费用合计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含6%增值税，小写¥480,000.00）。

其中为股权转让项目初次进行评估服务并出具中文版评估报告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含6%增值税，小写¥360,000.00）；

如果股权转让未能在评估有效期内完成，且甲方后续还有需求要乙方就相同资产范围开展评估服务的（用途不限于股权转让），则乙方将每年次收取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含6%增值税，小写¥120,000.00）作为评估服务费。

评估费用包含乙方的评估服务费和为评估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上述费用金额不予调整。

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费用支付方式的约定：

上述两部分评估费用的支付均为一次性支付，即乙方为甲方出具评估报告后且甲方认可后的30个工作日内，并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或形式发票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费。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4. 甲方有权利在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协议。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终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时，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并支付评估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具体费用金额，但最高支付不超过合同约定总评估费用的80%。

（本页无正文，系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ed on behalf of RFW Banro Investments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6月　日	日期：2024年6月　日

14、不立项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185617042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22611233N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审费	无	元	1	9905.66037735849	9905.66	6%	594.34
合计					¥9905.66		¥594.3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伍佰圆整 （小写）¥105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票人：陈应婷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单

回单编号： 432433977821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疑难收汇转回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贷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 80889005207

付款人名称：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BOTKHKHHXXX

收款人账号： 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10,5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万零伍佰圆整

交通银行 北京百万庄支行 会计业务章 DDBD976F

摘要： IRC0110202321170

附加信息：/RFB/680TTS639971 B/O中信泰富有限0361司 INVOICEDATE:2023/04/26 (APPRAISAL FEE)长期未解付转疑难收汇 申报号码：110102000532241119N001 汇款人地址：3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打印次数： 2 次 记账日期： 20241119 会计流水号： EEA00010B0090040 打印机构： 01110800999 打印柜员： EEA0000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记账柜员： 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 112300042024111900000028116 总张数： 1 当前第 1 张

15、1182024014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008586497
开票日期：2024年03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22611233N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费	无	元	1	22641.5094339623	22641.51	6%	1358.49
合计					¥22641.51		¥1358.49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肆仟圆整	（小写）¥24000.00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票人：陈应婷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199485374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03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22611233N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元	1	16981.1320754717	16981.13	6%	1018.87
合计					¥16981.13		¥1018.8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捌仟圆整	（小写）¥18000.00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票人：陈应婷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 单

回单编号： 407820050076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汇入汇款解付入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贷方 转账方式：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312192931367
付款人名称：KIBING GROUP (M) SDN BHD. 635 660,,
开户行名称：SCBLMYKXXXX
收款人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CNY 金额：21,600.00 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万壹仟陆佰圆整

交通银行 北京百万庄支行 会计业务章 2FA074AA

摘要：IRC0110202409241
附加信息：/RFB/202IT24031105544
CSTRDR 16771
/ACC/CSTRDR/ /ACC/CSTRDR
申报号码：110102000532240318N001
汇款人地址：KIBING GROUP (M) SDN BHD. 635 660,,

打印次数： 2 次 记账日期：20240318 会计流水号：EEA0001041528906 打印机构：01110800999 打印柜员：EEA0000
记账机构：01110248999 经办柜员：EEA0000 记账柜员：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EEA0000
批次号：20110004202403190951N7585256 总张数： 30 当前第 9 张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 单

回单编号： 505520249194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疑难收汇转回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贷方 转账方式：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100000400948049
付款人名称：KIBING GROUP (M) SDN BHD CHAMBER E LIAN SENG COURTS 275 JALA SEREMBAN 70200 MALAYSIA
开户行名称：BKCHMYKLXXX
收款人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CNY 金额：16,200.00 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万陆仟贰佰圆整

交通银行 北京百万庄支行 会计业务章 A6C1273C

摘要：IRC0110202455863
附加信息：20241231BKCHMYKLXXXTT51443240029194 SERVICE 申报号码：110102000532250224N002 汇款人地址：KIBING GROUP (M) SDN BHD CHAMBER E LIAN SENG COURTS 275 JALA SEREMBAN 70200 MALAYSIA

打印次数： 2 次 记账日期：20250224 会计流水号：EEA00010B0180001 打印机构：01110800999 打印柜员：EEA0000
记账机构：01110248999 经办柜员：EEA0000 记账柜员：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20110004202502250919N6662195 总张数： 18 当前第 2 张

1182.26014

损失鉴定委托协议书

Loss Evaluation Engagement Agreement

合同签订日：2024 年 1 月 29 日
Date of Signing: 29th January 2024

合同签订地：中国湖南省资兴市
Place of Signing: Zixing City, Hunan Province, China

委托人（甲方）：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Party A: KIBING GROUP (M) SDN. BHD.
受托人（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rty B: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针对甲方就其原料车间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仓体掉落事故，已经在漳州中级法院起诉料仓安装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上述案件以下称本案**，为了独立客观体现甲方实际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经营利润损失），甲方聘用乙方作为独立专业鉴定公司，为甲方实际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经营利润损失）准备独立专业的损失鉴定报告以作为甲方提交法院的补充证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In respect of Party A's silo collapse incident, Party A has commenced legal action against China Sixth Metallurgical Construction Co., L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Sixth Metallurgical**") in the Zhangzhou Intermediate Cour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ase**"), in order to independently and objectively show Party A's actual losses (including direct economic losses and operating profit losses), Party A appoints Party B as an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evaluation company to evaluate Party A's actual losses (including direct economic losses and operating profit losses) and issue an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losses evaluation report for Party A to submit to the Court as supplementary evidence. After equal negotiations, the Parties have reached the

5、乙方仅提供专业性的鉴定服务，不对案件的胜负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案件最终结果如何，甲方均应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应鉴定服务费用。

Party B only provides professional evaluation services and does not bear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outcome of the case. No matter what the final result of the case is, Party A shall pay the corresponding evaluation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the Agreement.

二、鉴定服务费用（含 10%马来西亚预扣税）

Evaluation Service Fee (Inclusive of 10% Malaysian Withholding Tax)

经双方协商，鉴定服务费总费用共计为<u>￥60,000.00 元</u>（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After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Evaluation Service Fee is in the sum of CNY60,000.00 (Chinese Yuan Sixty Thousand).

三、鉴定服务费用支付节点

Payment Mode of Evaluation Service Fee

1、 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40%，即<u>￥24,000.00 元</u>（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Within 10 days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Party A shall pay 40% of the total costs, ie. CNY 24,000 (Chinese Yuan Twenty-Four Thousand);

2、 乙方提交鉴定报告且一审法院（漳州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30%，即<u>￥18,000.00 元</u>（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Within 10 days after Party B submits the evaluation report and after the Court of First-Instance (Zhangzhou Intermediate Court) delivers the judgment of first instance, Party A shall pay 30% of the total costs, ie. CNY 18,000 (Chinese Yuan Eighteen Thousand);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名称：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KIBING GROUP (M) SDN. BHD.

（盖章）

执行董事：刘杰

地 址 ： Lot 635 & 660, Kawasan Perindustrian Tuanku Jaafar, 71450 Sungai Gadut,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马来西亚）

银行帐号：100 000 4009 48049

SWIFT 代码：BKCHMYKL

公司注册号：201401038462 (1114610-M)

邮政编码：71450

电　　话：+6 06-682 3800

受托人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盖章）

负 责 人： 汪仁华

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月坛大厦23层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帐号：1100 6113 7018 0100 13620

SWIFT 代码：COMMCNSHBJG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110102722611233N

邮政编码：100032

电　　话：13701274250

16、2152024030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205230033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09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22611233N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元	1	46698.1132075472	46698.11	6%	2801.89
合计					¥46698.11		¥2801.89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玖仟伍佰圆整 （小写）¥49500.00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票人：陈应婷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单

回单编号	502129337786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	汇入汇款解付入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	01287692014148						
付款人名称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BKCHHKHHXXX						
收款人账号	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49,500.00	金额大写	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摘要	IRC0110202501326						
附加信息	/RFB/NOTPROVIDED 24112000000205230033 InstrForNxtAgt/InstrInf:/DEPN/00 申报号码：11010200053225012 1N001 汇款人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BM						
打印次数	2	记账日期	2025-01-21	会计流水号	EEA0001O80170035	打印机构	01110800999 打印柜员 EEA0000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记账柜员	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交通银行 北京百万庄支行 会计业务章 C887EBFF

CSP Guinea Terminal Management SARL

拟增资扩股项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 在所需评估资料齐备的前提下，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

4. 受托人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资产评估师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委派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提出回避。

5. 根据委托人经济行为工作时间表的要求，受托人需要按双方约定期限，在所需评估资料齐备的前提下，按照委托方的项目时间计划提交评估初稿；在评估报告经备案部门审核通过后的5天内提交评估报告，报告书以邮寄/当面提交等方式提交约定的报告使用人。

6. 如委托人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等行为，受托人有责任积极配合备案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国资审核意见予以及时书面正式回复、提供国资审核所需资料、对与评估报告及本次评估有关事项予以解释、说明、修正等。

7．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受托事项范围之外的任何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用途：（1）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在任何上列情况下，受托人需在将任何保密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委托人。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 确定评估费用包干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9.9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此评估费用包含差旅费。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及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人、付款人）：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7、3162024028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220563827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香港盛宇国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22611233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126532.76415094 3	126532.76	6%	7591.97
合计					¥126532.76		¥7591.97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肆仟壹佰贰拾肆圆柒角叁分 （小写）¥134124.73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票人：陈应婷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单

回单编号	435979846084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	汇入汇款解付入账		
凭证种类	其它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	01287520485654						
付款人名称	SINOYUT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开户行名称	BKCHHKHHXXX						
收款人账号	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58,000.38	金额大写	伍万捌仟元叁角捌分		
兑换信息	币种USD	金额	7,958.23	牌价	728.81000000		
	币种CNY	金额	58,000.38	牌价	1.00000000		
摘要	IRC0110202451159						
附加信息	PAYMENT FOR SERVICE 申报号码：11010200053224 1224N002 汇款人地址：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 KL N BAY KLN HONG KONG HK						

交通银行 北京百万庄支行 会计业务章 D6938DC8

若该笔交易发生抹账，此回单不作记账依据

打印次数	2	记账日期	2024-12-24	会计流水号	EEA0001OB0080049	打印机构	01110800999	打印柜员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记账柜员	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EEA0000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单

回单编号	435941749607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	汇入汇款解付入账		
凭证种类	其它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	01287520485654						
付款人名称	SINOYUT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开户行名称	BKCHHKHHXXX						
收款人账号	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76,124.35	金额大写	柒万陆仟壹佰贰拾肆元叁角伍分		
兑换信息	币种USD	金额	10,445.02	牌价	728.81000000		
	币种CNY	金额	76,124.35	牌价	1.00000000		
摘要	IRC0110202454471						
附加信息	PAYMENT FOR SERVICE 申报号码：11010200053224 1224N004 汇款人地址：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 KLN BAY KLN HONG KONG HK						

交通银行 北京百万庄支行 会计业务章 70E3A01F

若该笔交易发生抹账，此回单不作记账依据

打印次数	2	记账日期	2024-12-24	会计流水号	EEA0001OB0080047	打印机构	01110800999	打印柜员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记账柜员	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EEA0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香港盛宇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香港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10楼D室

受托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香港盛宇国际有限公司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宇”）拟用无形资产使用权对外出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香港盛宇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对拟出资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进行评估，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

1.评估目的：香港盛宇拟用无形资产使用权对外出资，香港盛宇委托天健兴业对拟出资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香港盛宇拟出资的无形资产普通许可使用权，具体出资范围以香港盛宇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7月31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香港盛宇、宇通客车、Mowasalat（卡塔尔国家运输公司）、QFZA（卡塔尔自由区管理局）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是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香港盛宇拟用无形资产使用权对外出资的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的5%的违约金。根据委托人要求，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评估过程中往来的沟通邮件的正文内容，都应以中英文方式撰写并抄送Mowasalat指定人员，且受托人提供的评估报告的过程审核版及最终签字盖章版的评估报告均需要中英文版本。

4. 除下列情况外，天健兴业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委托人的事先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进行披露的；（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工作难易程度、工作量等因素，双方共同确定评估费用为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00，包含增值税），此评估费用包含项目境内差旅费（全部资产评估业务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由评估机构所在地至工作现场的交通费用及工作现场发生的食宿费用等现场工作费用）。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本次项目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费用支付方式。

双方正式签订此合同5个工作日内，香港盛宇向天健兴业指定的账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30%，即人民币伍万陆仟肆佰元整（¥56,400.00），在天健兴业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香港盛宇向天健兴业指定的账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40%，即人民币柒万伍仟贰佰元整（¥75,200.00），在天健兴业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后5个工作日内，香港盛宇向天健兴业指定的账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30%，即人民币伍万陆仟肆佰元整（¥56,400.00），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天健兴业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4. 非天健兴业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香港盛宇不需要报告时，按照天健兴业已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香港盛宇向天健兴业支付费

委托人：香港瑞宇国际有限公司	受托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彭辉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洪若宇
日期：　2021年9月2日	日期：2021年9月2日

18、1182024095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220703761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22611233N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178077.160377359	178077.16	6%	10684.63
合计					¥178077.16		¥10684.63

价税合计（大写）：壹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壹圆柒角玖分　（小写）¥188761.79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票人：陈应婷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单

回单编号	435963378970	回单类型	资金汇划	业务名称	汇入汇款解付入账		
凭证种类	其它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	100000500035238						
付款人名称	KARARA MINING LIMITED						
开户行名称	BKCHAU2SPTH						
收款人账号	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188,761.79	金额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壹元柒角玖分		
兑换信息	币种USD	金额	25,900.00	牌价	728.81000000		
	币种CNY	金额	188,761.79	牌价	1.00000000		
摘要	IRC0110202453658						
附加信息	BNF S ADDR:ST PAYING 2024 12 10 申报号码：11010200053224 1224N003 汇款人地址：LVL 2, LONDON HOUSE 216 ST GEORGES TCE/AU/WA PERTH 6000						

交通银行 北京百万庄支行 会计业务章 6F209EC0

若该笔交易发生抹账，此回单不作记账依据

打印次数	2	记账日期	2024-12-24	会计流水号	EEA0001OB0070031	打印机构	01110800999	打印柜员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记账柜员	EEA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EEA0000

KARARA
MINING LIMITED

评估委托合同
Engagement Letter

委托人（甲方）：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Entrusting party (Party A): Karara Mining Limited

受托人（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Undertaking party (Party B):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08 日
Execution Date:　08/10/2024

合同号:　G2 - 0870
Contract No.:　G2 - 0870

六、评估收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共计USD $25,900.00(贰万伍仟玖佰美元)。该费用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资产评估服务出具评估报告的所有费用。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业务费的30%，计USD $7,770.00(柒仟柒佰柒拾美元)，余下的70%，计USD $18,130.00(壹万捌仟壹佰叁拾美元)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十四日内一次付清。

3、若评估范围或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合同，评估费用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评估费用最高不超过第六条1、中所规定的费用金额。

VI. Appraisal Fees:

1. Party A shall provide appraisal fees for Party B with the total amount of USD $25,900.00(twenty-five thousand nine hundred US dollars). It includes all fees payable by Part A to Part B for the provision of the above assets' appraisal services and submission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2. After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is engagement letter (before the official appraisal of values), Party A shall pay 30% of the appraisal fees- USD $7,770.00 (seven thousand seven hundred seventy US dollars), and the rest 70% - USD $18,130.00 (eighteen thousand one hundred thirty US dollars) shall be paid in a lump sum within fourteen days after Party B has submitted the official appraisal report.

3. In the event of changes in appraisal scope or base date, both parties shall sign a supplementary engagement letter or re-sign the engagement letter, and appraisal fees shall be discussed again.

4. If the appraisal is interrupted for non-Party B reasons, Party A shall pay corresponding proportional appraisal fees with total values of no more than the value stipulated in Article 6.1 according to the finished appraisal workload to Party B.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甲方应当为乙方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

KARARA
MINING LIMITED

甲方(盖章)：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rty A (seal):
Karara Mining Limited

Party B (seal):
Pan-China Asset Appraisal Co., Ltd

甲方代表(签字)：YING CHEN　　乙方代表(签字)：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signatur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signature):

14 October 2024

Address: Level 2, 216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Postcode: 6000
Tel: +61 8 62981025

Address: Room 2306A, Floor 23rd, Building A, Yuetan Plaza, No.2 Yuetan North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45
Tel: 010-68083097
Fax: 010-68081109

19、2152023022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112000000015967290
开票日期：2024年03月29日

下载次数：1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52EU47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22611233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费	无	元	1	106132.075471698	106132.08	6%	6367.92
合计					¥106132.08		¥6367.92

价税合计（大写）：⊗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1125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344165492115;
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票人：陈应婷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单

回单编号：412895603123　回单类型：支付结算　业务名称：自动入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贷方　转账方式：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0200049319201277030
付款人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款人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收款人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币种：CNY　金额：112,500.00　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圆整

摘要：天健兴业已出具最终版
附加信息：天健兴业已出具最终版

交通银行 北京百万庄支行 会计业务章 51E7C4B1

打印次数：1 次　记账日期：20240507　会计流水号：EEA0000039635661　打印机构：01110800999　打印柜员：EEA0000
记账机构：01110248999　经办柜员：EEA0000　记账柜员：EEA0000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112300042024050800000041621　总张数：4　当前第 4 张

21520230022

估值委托合同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17号院23号楼8层801

乙方：电建低碳（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 Wilie Road #03-01, Wilkie Edge, Singapore

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为财务报告之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甲乙双方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健兴业”或“丙方”）对所涉及的Intrepid Participacoes S.A.持有的九家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进行估值，经三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估值要素和估值报告使用者

1．估值目的：为财务报告之目的，需要对涉及的Intrepid Participacoes S.A.持有的九家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在2023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为编制报表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估值对象：甲乙双方所指定的Intrepid Participacoes S.A.持有的九家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3．估值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1	Intrepid Mauriti Energia 1 Ltda.
2	Intrepid Mauriti Energia 2 Ltda.
3	Intrepid Mauriti Energia 3 Ltda.
4	Intrepid Mauriti Energia 4 Ltda.
5	Intrepid Mauriti Energia 5 Ltda.
6	Intrepid Mauriti Energia 6 Ltda.

同》。

5. 除下列情况外，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乙双方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 由于丙方原因没有按约定开展业务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进行赔偿，包含实际损失以及可预见的可得利益损失。

7. 丙方有对甲乙双方提供未公开的信息资料及未经甲乙双方公开披露前对外披露附有保密义务，不以合同履行完毕为限。

四、估值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根据估值机构收费标准，并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委托方要求、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及经济发展水平，同时给予委托方一定优惠，本次估值费用确定为**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元）**，本费用为总包费用，已包括增值税及估值机构相关国内一切差旅费（不含国外差旅费）。

估值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甲乙双方的估值范围及估值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甲乙双方、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2. 费用支付方式为：

丙方完成估值报告初稿后，甲乙双方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金额50%的款项，计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丙方出具正式估值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50%款项，计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以上费用含国内差旅费和食宿费用。

甲乙双方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向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 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为：

户　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113701801001362O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3．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电建低碳（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20、3162024002

估值委托合同

甲方：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2座毕马威大楼1701号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委托人”或“甲方”）根据相关规定，拟对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唐吉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FWB”）的存货、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出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估值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甲方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健兴业”或“乙方”）对甲方本次减值测试所涉及的RFWB的存货、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资产组进行估值，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估值要素和估值报告使用者

1. 估值目的：甲方拟对RFWB的存货、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的资产组进行估值，提供其在估值基准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甲方的财务报告编制提供参考。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甲方所指定的估值对象为RFWB的存货、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资产组。

3. 估值基准日：甲方确定本次估值基准日为报表日—2023年12月31日。

4. 价值类型：预计可回收金额。

5. 估值报告使用者：估值报告使用者为甲方。本估值报告仅供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乙方应在2024年1月1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初版估值报告；乙方应在2024年3月31日之前向甲方提交正式估值报告一式【陆】份。如甲方提交资料延迟，则乙方提交正式估值报告的时间顺延。

四、估值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估值机构收费标准，并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委托方要求、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及经济发展水平，同时给予委托方一定优惠，本次估值费用确定为**人民币拾叁万元整（¥130,000.00元）**，本费用为总包费用，已包括增值税及估值机构相关国内一切差旅费（不含国外差旅费）。

估值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的估值范围及估值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估值报告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额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全部估值服务费用的70%，即人民币玖万壹仟元整（¥91,000.00元）；在甲方的年报公告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全部估值服务费用的20%，即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元）；在完成上述费用支付之后，甲方应在2024年6月30日之前，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全部估值服务费用的10%，即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元）。以上费用含国内差旅费和食宿费用。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为：

户　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113701801001362O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4.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估值服务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乙方进驻估值现场5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用总额的50%；

（2）乙方进驻估值现场5个工作日至现场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用总额的70%；

（3）乙方完成现场估值工作或向甲方提供估值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估值费用总额的9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

（本页无正文，为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签订的《估值委托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下属公司存货、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项目

咨询报告

天兴咨字（2024）第0036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日

致：RFW 班罗投资有限公司

贵公司拟对下属公司的存货、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需要对涉及资产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

敬启者：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或"我们"）与 RFW 班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FWB"或"贵公司"）在 2024 年 1 月签订的服务合同，我们已完成了 RFWB 下属公司的存货、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资产组减值测试的估值工作。估值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估值基准日"）。

此次减值测试涉及到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进行确认的，我们的主要发现和结论也基于此等理解，此估值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无效。

根据企业及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及管理资料，以及我们在报告中所阐述的我们的分析，采用收益法，截至估值基准日，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192,721.28 千美元，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93,400.00 千美元，增值 678.72 千美元，增值率 0.35%，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估值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存货	27,049.93	193,400.00	678.72	0.35%
固定资产	127,225.44			
无形资产	38,445.91			
合计	192,721.28			

注：账面数据源于管理层提供的合并报表数据

工作范围及限制

我们在执行本估值咨询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估值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与价值咨询报告中的估值对象和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估值对象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价值咨询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

我们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价值咨询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价值咨询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本价值咨询报告估值结论，以管理层提供的未来运营计划及公开市场所能获取的资料为估值基础，在目前估值机构能力范围内所能收集到的材料下，分析、测算、验证后的一种估值判断，该结论不代表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实际判断，也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估值对象涉及的资产资料以及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状况的预测数据均来自于公开市场信息和企业申报的相关数据，其他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取得，可能影响估值结果的其他资料，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本次估值，估值人员未到附属（含）当地及标的企业所在其他经营地进行实地尽调，若出现有任何与实地情况不符的情况，应当重新估值，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本次估值，委托人未提供委估企业的法律、税务尽职调查报告，本次估值结论未考虑委估企业可能存在的法律、税务风险事项的影响，本公司并不具备对估值对象所在地法律、税务及劳动人事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专业能力及法定资质。针对委托人未提供估值对象法律、税务及劳动人事相关事项调查报告的情况，本公司无法计量且不对前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风险承担责任。

委托人或者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价值咨询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报告的，本机构及相关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本价值咨询报告仅供委托人、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报告的使用人。本机构提示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我们执行估值业务的目的是对估值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估值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估值师执业范围，我们不对估值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的估值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报告的形式

为贵公司之便，本报告以电子及纸质文档的形式交予贵公司。因此，本报告可能存在不同媒介形式的多份副本及版本。如有任何抵触，概以最终的纸质文档为准。

本价值咨询报告经估值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机密

本报告专为 RFW 班罗投资有限公司编制，须予保密，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复制或传播报告的全部或任何内容。
我们只有在全面考虑当时的情况后，才会决定是否给予书面同意。我们不会就此报告内容对任何除上述公司/人士以外的公司/人士负责。

一般事项

我们审阅了所有公开的与估值相关的文件。然而，报告日后发生的事件及情况，有可能令此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发现的问题有所冲突。因此，我们对此并不负责。另外，对于我们向贵公司发出最终报告后而发生的事件及情况，我们将不会更新本报告。

目录

目录 4
项目描述 5
估值方法 8
估值假设 10
估值指标和参数 12
限制条件 15
估值结果 17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结果

根据企业及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及管理资料，以及我们在报告中所阐述的我们的分析，采用收益法，截至估值基准日，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192,721.28 千美元，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93,400.00 千美元，增值 678.72 千美元，增值率 0.35%，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估值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存货	27,049.93	193,400.00	678.72	0.35%
固定资产	127,225.44			
无形资产	38,445.91			
合计	192,721.28			

注：账面数据源于管理层提供的合并层面数据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0 日

21、122202402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Sky High LXVI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地址： 2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森 （010-81013290）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鲍亚建（138 1608 1990）

Sky High LXVI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拟处置1架B737-800飞机（MSN36812），甲方委托乙方对此目的涉及的飞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

1. 评估目的：Sky High LXVI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拟处置1架B737-800飞机，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1架B737-800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从而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甲方所指定的评估对象为：Sky High LXVI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拟处置的1架B737-800飞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Sky High LXVI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拟处置的1架B737-800飞机，具体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3. 评估基准日：甲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及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

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4）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组织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甲方指定的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 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

4. 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仅在评估过程中使用。未经许可，受托人保证不向第三者以任何方式透露，对涉及本次经济行为的有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评估费用为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甲方可选择支付美元，汇率届时由双方商定。此评估费用包含差旅费（全部资产评估业务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由评估机构所在地至工作现场的交通费用及工作现场发生的食宿费等现场工作费用）及税（如有）。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评估人员在资产现场的办公条件（办公室、打印复印、网络等）由甲方提供并承担。

4. 费用支付方式。

（签署页）

甲方：Sky High LXVI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1102014131110120240004O
合同编号：	122202402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4）第1477号
报告名称：	Sky High LXVI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拟处置1架B737-800飞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1,721,6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2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赵任任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11070039 单冬青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3121000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4年12月2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22、3212024003

3212024002
321202400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　　方：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1371391
法定代表人：郜天鹏
联 系 人：钟英伟
联系地址：香港金钟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31 楼 3101 室
电子邮箱：Lionel@jinchuan-hk.com
联系电话：852-39197223

乙　　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11233N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联 系 人：黄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电子邮箱：huangjun@ccafm.com.cn
联系电话：18618285984

甲方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对其收购的印尼青山考拉海和寰宇项目相关资产组于收购日进行合并对价分摊（PPA）并于2023年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作为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的资产组进行评估，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

1. 评估目的：对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完成的印尼青山考拉海和寰宇项目资产组进行PPA及商誉减值测试。

2. 评估对象：分别为印尼青山考拉海和寰宇项目的可辨认净资产和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向第三方提供。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5. 出现如下情况，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1）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2）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4）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 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其中，在2024年1月31日或以前出具PPA评估报告，在考拉海公司和寰宇公司2023年报表数据审定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评估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含增值税，税

本页无正文，系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 月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21102014112200120240003 8
合同编号：	HT321202435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4]第0175号
报告名称：	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印尼海拉海冶炼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77,583,334.97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1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黄俊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180308 王天才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20009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4年04月